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6年10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瓷砖切割裂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511734246.6	2025.11.24	2026.09.04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5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6年9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880.1	8.6%	16,105.1	4.4%
内地码头	1,490.6	8.7%	12,718.5	5.0%
其中:珠三角	151.2	17.0%	1,391.2	4.6%
长三角	1,010.0	6.8%	8,447.4	4.7%
环渤海	296.6	9.5%	2,623.0	6.3%
东南地区	20.1	23.3%	161.4	0.4%
西南地区	12.7	50.5%	95.5	9.2%
港澳台码头	49.5	36.0%	381.2	-5.3%
海外码头	340.0	5.1%	3,005.4	3.3%
散杂货总计(万吨)	10,059.2	-4.0%	90,715.1	-4.2%
内地码头	9,973.0	-3.9%	89,858.3	-4.3%
其中:珠三角	349.8	10.8%	3,007.0	-3.5%
长三角	6,003.8	-9.2%	53,520.7	-7.4%
环渤海	2,858.9	6.1%	26,605.1	3.0%
东南地区	149.5	-10.5%	1,385.7	-11.8%
西南地区	611.0	3.7%	5,339.8	-5.2%
海外码头	86.2	-13.1%	856.8	17.0%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23	0134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A	天弘信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40	0077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调整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财务负责人沈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张金龙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投资者问:尊敬的领导,下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半年报显示,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各项费用率均大幅下降,毛利率激增,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经营性和筹资性现金流均告负,能否分析一下这几个指标的原因?2、在当下经济环境,公司采取较为激进和扩张的模式扭转之前的经营困境,加之公司仍处于高负债率的情形下,如何行稳致远?3、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面临哪些挑战?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71.98亿元、同比增加98.75%,营业成本57.55亿元、同比增加84.40%,主要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产销规模增长所致;营收增速高于成本增速,带动毛利率提升。收入放量后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也助力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公司销售回款中相当比例为承兑汇票结算,而现金流量表按收付实现制仅确认现金收支?,因此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2、公司始终将稳健经营与资金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公司在报告期内定增募资净额约18.58亿元及H股配售约1.94亿港元陆续到账,大幅增厚公司净资产。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订单驱动,审慎扩产,公司产能建设以在手订单为基础,已与多家头部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避免盲目扩张。

3、公司海外业务会受到境外政治、法律及政策环境变化等风险,公司会继续坚持国际化战略,积极融入海外供应链体系,为全球新能源转型助力。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1、南京锂源和吉曜通行的磷酸铁锂框架协议,预计什么时候转化为正式订单、启动供货?2、吉曜通行这份长单,协议条款里面是否约定最低采购保底量?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10月8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锂源与吉曜通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产品结算价格具备竞争力、交货周期及质量、技术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由南京锂源及其关联生产方自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合计向吉曜通行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本次采购量的区间下限为37.86万吨。吉曜与其关联方长期以来一直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深化公司与其的长期合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认为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是什么?是否有新业务或新产品能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是持续的研发投入,并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抓住客户的需求,并大力推进垂直一体化布局以夯实增长基础。除传统车用化学品以及常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公司依托自有研发平台推出算力中心冷却液产品,扩展冷却液应用场景,并针对锂电正极材料迭代研发出干法电极专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四代一次烧结高压密产品等独特产品,并针对氢能催化剂等方向持续布局,作为中长期技术储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本期整体业绩水平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实现显著增长、扭亏为盈,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方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8亿元,同比增长98.75%;盈利水平方面,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亿元,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H股配售等融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81亿元,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锚定锂电材料及车用精细化学品主业,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26年上半年投入研发费用3.12亿元,并依托深圳、南京、常州三大研发中心及CNAS认证测试平台,重点强化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围绕高压实、高倍率、长循环磷酸铁锂及干法电极配套磷酸铁锂等关键产品持续攻坚,形成"锂能1号""锰锂1号""铁锂1号"快充王、"续航1号""再生1号"等差异化产品矩阵,并推出干法电极专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四代一次烧结高压密产品等独特产品。公司同时深化垂直一体化布局,公司上半年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龙蟠珀斯与 GL1、MB 锂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取得澳大利亚优质锂矿勘探资产,新增锂资源储备;供应链绑定层面,公司与 GL1、GLR 签署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条款清单,落实锂辉石精矿长期供货安排。公司将依托标的矿权资源潜力及长期供货合作优势,进一步增强锂原料供应稳定性,巩固锂电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产能扩张与业务持续发展筑牢资源基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	2,500.00	36,200.00	是	否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锂源")	5,000.00	0.00	是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	10,989.86	169,315.43	是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	33,989.95	128,101.45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87.0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7.8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6年9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提供了总计52,479.82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包括: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	江苏可兰素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25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5,928.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9,864.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8,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9,8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天津锂源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589.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10,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31.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38.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26.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47.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52,479.8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天津锂源、南京锂源、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66.1168	货币	68.69%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9356	货币	5.61%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4.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4.22%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3.93%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21%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2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2.89%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1.6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38%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64%
合计	108,992.6711		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7871882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26.61	70,093.34
	负债总额	20,988.37	21,545.09
	资产净额	48,238.24	48,548.25
	营业收入	10,660.14	66,517.63
	净利润	592.29	5,650.50

2、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7PX3J8Y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高通科创基地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402.47	269,804.52
	负债总额	397,502.80	223,544.93
	资产净额	43,899.67	46,259.59
	营业收入	3,360.47	11,114.45
	净利润	-2,695.10	295.71

3、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690440328M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0日
注册地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注册资本	43,553.11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179.71	107,502.63
	负债总额	88,669.14	41,646.03
	资产净额	67,510.57	65,856.60
	营业收入	17,496.63	34,138.24
	净利润	1,448.27	3,782.52

4、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25.26	241,540.92
	负债总额	248,482.44	213,064.78
	资产净额	37,042.82	28,476.13
	营业收入	99,286.49	154,548.15
	净利润	8,533.77	-1,807.12

注1: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担保范围: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2.65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928.92万元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864.10万元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5、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为天津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 "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89.86万元

担保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4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1.32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8.64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6.95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7.38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可兰素、天津锂源、南京锂源、江苏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天津锂源和南京锂源的母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享有股东权益,公司对江苏锂源、天津锂源和南京锂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必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7.0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7.80%,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7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9.58%。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下属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84%。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